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反洗钱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和协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做好反洗钱相关立法工作，直接推动了两部重要法律的起草和修改。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在2006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获得审议通过，这是中国第一部关于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法律，它确立了中国反洗钱行政管理体制，规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和反洗钱国际合作原则等，标志着中国反洗钱工作在法制化和国际化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二是2006年6月29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六）》增加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三类犯罪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并修改了第三百一十二条“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基本实现了与洗钱行为刑罚化国际标准的接轨。

为落实《反洗钱法》相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11月14日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将反洗钱监管和义务主体范围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到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统一了本外币反洗钱管理，调整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的标准、路径、时间等内容。

反洗钱国际合作深入展开 《1999年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于2006年2月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至此，中国已经签署并批准联合国通过的所有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有关的国际公约，显示了中国政府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坚决立场。

作为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积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精心做好各项工作，顺利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于2006年11月13~24日对中国进行的现场评估。11月底，中国人民银行承办了FATF/EAG犯罪类型研究联合年会，加强与FATF及EAG的联系，及时了解国际反洗钱工作的最新进展，并向国际社会广泛宣传中国反洗钱工作的新成就，有力地推动了中国加入FATF的工作。

截至年末，中国已与韩国、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八国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金融情报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或协议，正式启动了国际金融情报交流合作。

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 2006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召集23个成员单位，举行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工作会议，重点研究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和做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评估的后续工作。会议提出的依法修改《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反洗钱工作中长期规划等建议得到了各成员单位的广泛认同。此外，全国绝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建立了各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反洗钱工作协作机制、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协调机制和可疑交易情报会商制度，地方反洗钱协作机制的建立有力推动了各地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

反洗钱本外币统一管理得以实现 2006年上半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反洗钱职能、机构、人员和信息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的划转工作全部完成，

实现了反洗钱本外币的统一管理。同时，面对反洗钱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反洗钱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截至年末，23 个副省级城市以上分支机构均已获得批准设立反洗钱处，为辖区反洗钱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体系保障。

银行业金融机构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经过近三年的努力，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二是遵循审慎合规原则，基本建立了反洗钱内控制度；三是普遍开展了客户尽职调查，加强了对客户开户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四是基本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开发运用计算机系统，形成了逐级上报的机制；五是普遍开展了反洗钱法规宣传和知识技能培训。

反洗钱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 按照制度化、规范化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对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中国国情、行之有效的反洗钱监管模式，坚持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和行政处罚。2006 年对 3 378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法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 660 家金融机构给予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罚款总额为 4 052.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因违反反洗钱规定被处罚的金融机构数量和被处罚金额都有明显下降，银行业合规经营水平有了较大

提高。

资金监测分析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继续扩大反洗钱资金监测范围，形成了覆盖全国银行业的监测网络。截至年末，共有 296 家机构实现与中心联网报送数据。通过本外币交易统一关联分析和洗钱犯罪类型研究，提高了监测分析工作的针对性、预警性和有效性。

案件协查工作成效显著 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不断完善反洗钱合作机制，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案件协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06 年，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可疑交易活动实施反洗钱行政调查 1 599 次，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洗钱犯罪线索 1 239 件，涉及金额约 3 626.44 亿元人民币、31 亿美元。同时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 2 750 次，协助破获涉嫌洗钱案件 41 起，涉案资金折合人民币 228.28 亿元。与上年相比，破案数量和涉案金额都成倍增长。从协助破获的具体案件看，既有涉及毒品、走私、腐败的典型洗钱案件，又有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重大经济金融案件。

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工作不断拓展 随着《反洗钱法》及相关规章的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及时制定反洗钱宣传方案，指导和部署全国反洗钱宣传工作，大大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反洗钱法》的认知水平；为了培养反洗钱专业人才，举办或参与了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境内外反洗钱培训和研讨，反洗钱队伍素质大大提高。

专 栏

反洗钱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于2006年10月31日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反洗钱法》共三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的反洗钱职责分工；二是明确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主体范围及其具体的反洗钱义务；三是规定反洗钱调查措施的行使条件、主体、批准程序和对有关账户进行临时冻结的期限；四是规定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五是明确违反《反洗钱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反洗钱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应履行的反洗钱职责主要包括：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履行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反洗钱的其他职责。

有关反洗钱规章的修订 2006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新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和《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

办法》，分别于2007年1月1日和2007年3月1日开始实施。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共二十七条，规定适用范围、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法律地位及职责、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和法律责任等内容。根据《反洗钱法》第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修订后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对原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反洗钱工作从银行业扩展到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银行确定并公布须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共二十一条。其适用范围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增加了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机构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接收。明确了金融机构的义务；制定大额交易标准和银行业、证券期货业及保险业的可疑交易标准，明确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时间、方式和路径等。